

# 农村婚嫁流动

邱泽奇 丁 浩

本文是笔者1988年在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乡农村婚嫁调查结果的一部分。根据当地的道路交通状况和婚姻习俗,我们以7.5公里为中间值把婚嫁距离分为5组,以31~59岁为中间组把婚嫁年龄分为老中青三组,调查了王福店分两种类型的3个自然村共356对已婚夫妇的婚姻距离。调查表明:以迁入户为主体的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与“土著”户为主体的上马石村的居民婚嫁流动表现出同样趋势,即婚姻距离在7.5公里以内的占绝大多数,其中5公里以下的近60%;在这些近距离婚嫁中本村之间的联姻又占绝大比例;近距离婚嫁随年龄组的下降又渐有加强。我们认为,农村婚媒形式的转变〔包办(买卖)→媒人介绍→自由恋爱〕、交通不便、农业的小农生产形式对劳动力的需求共同促成了农村婚姻距离的逐渐缩短。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趋势可能会导致农村人口素质的下降、农村社会关系的亲属化以及农村社区特别是村级微型社区的自我锁闭,不利于农村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作者:邱泽奇,1962年生,现任教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已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丁浩,1969年生,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首届毕业生,现在湖北省江北农场工作。

## 一、调查选点、方法及指标说明

本文中的婚嫁流动是指男女双方通过婚姻关系而实现的一种社会流动,主要是指居住位置的空间变动,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村社区的开放与发展程度。就这一问题,1988年我们在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乡对三个有代表性的村进行了调查。

1. 选点。为了使调查结果具有代表性,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我们在麻城市的王福店乡选定了两类代表性很强的三个调查点。一类是以同姓居民占该村总户数的95%以上,世代居处该地、血缘关系浓厚的上马石村。另一类是异姓杂居、外地迁入户多、血缘关系淡薄的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

2. 方法。调查以访谈法为主。

3. 指标说明。(1)婚嫁距离。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只考察女方娘家与婆家之间的空间距离。根据当地的交通条件和对三个点实际婚嫁距离的抽查,我们把婚姻距离分为五组,组距为2.5公里。又,当地的交通工具以自行车为主,抽查点的距离组中值为7.5公里,结合这两种情况,我们把7.5公里值作为远近距离的临界点,7.5公里以内为近距离,7.5公里以外为远距离。(2)年龄分组。为了了解不同时期婚嫁流动的差别,我们以男方现在年龄为准把调查对象分为青年、壮年和老年三组,即30岁以下,31—59岁和60岁以上年龄组。

## 二、调查结果及分析

我们对上马石村、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已婚夫妇的调查表明：

### 1. 近距离婚嫁多。

对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210对已婚夫妇婚嫁距离的调查结果(见表1)是：婚嫁距离在2.5公里以内的有93对，占调查总数的44.29%；2.5~5公里的有59对，占28.09%；7.5公里内的合计有179对，占调查总数的85.24%；而7.5公里以外的仅占14.76%。也就是说近距离婚嫁占绝大多数，远距离婚嫁的较少。

表1 210对夫妇按年龄分组统计婚嫁距离

	30岁以下		31~59岁		60岁以上		合 计	
	对 数	%	对 数	%	对 数	%	对 数	%
2.5公里下	30	46.87	52	43.70	11	40.74	93	44.29
2.5~5公里	21	32.61	33	27.73	5	18.53	59	28.09
5~7.5公里	4	6.25	19	15.97	4	14.81	27	12.86
7.5~10公里	2	3.13	9	7.56	3	11.11	14	6.67
10公里以上	7	10.94	6	5.04	4	14.81	17	8.09
合 计	64	100	119	100	27	100	210	100

为了检验这一结果的代表性，我们对上马石村进行了对比调查。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的所在地曾是著名的黄麻起义的策源地之一，解放前的几十年战乱里，当地的土著居民几乎被赶尽杀绝，现在的居民都是从外地迁来的。与韩家墙和王福店村的情况相反，上马石村95%以上的居民户均为土著而且同宗。因为同姓内部不能通婚，从逻辑上讲上马石村的婚姻流动应该呈现出与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完全不同的情况，即远距离婚嫁应该占绝大多数，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见表2)。

表2 上马石村146对夫妇按年龄分组婚嫁距离

	30岁以下		31~59岁		60岁以上		合 计	
	对 数	%	对 数	%	对 数	%	对 数	%
2.5公里下	7	18.4	11	12.5	0	0	18	12.33
2.5~5公里	20	52.63	38	43.18	11	55	69	47.26
5~7.5公里	8	21.05	21	23.86	2	10	31	21.23
7.5~10公里	2	5.26	14	15.91	3	15	19	13.01
10公里以上	1	2.63	4	4.55	4	20	9	6.16
合 计	38	100	88	100	20	100	146	100

上马石村146对已婚夫妇中婚嫁距离在5公里以下的占调查总数的59.59%，7.5公里以内的占80.82%，与韩家墙村和王福店村的情况基本一致。不过，我们也应注意到在这种“大同”的内部也确实存在“小异”。比较表1和表2可以看出，表1中各年龄组及合计栏中百分比的最大值在2.5公里以下，其次是2.5~5公里；而表2中除了60岁以上年龄组外，其他年龄组与合计栏中百分比的最高值则在2.5~5公里之间，其次是5~7.5公里。这说明同宗集居对婚嫁流动确有影响，但影响不大。因此可以认为农村的婚嫁流动仍然是近距离者居多，远距离的较少。

### 2. 本村、邻村之间婚嫁所占比例大。

我们对王福店村和韩家墙村已婚夫妇的调查结果还表明，各年龄层次的婚姻中，男女双方同在一村的占调查总数的33.3%；一方是邻村的占35.7%；男女双方既不是本村又非邻村的占31%（见表3）。本村和邻村的婚嫁占调查总数的69%。据一位长期从事青年工作的同志介绍，近些年来王福店乡每年登记结婚的夫妇中，男女均为同一村的约占30~35%，一方为邻村的约占45~50%，一方为外村的约占20%左右。因此可以说农村婚嫁流动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本村之内和本村与邻村之间婚嫁所占的比例大，外村婚嫁的比例较小。

**表3 210对夫妇以行政村为指标的婚嫁流动**

	30岁以下		31~59岁		60岁以上		合 计	
	对 数	%	对 数	%	对 数	%	对 数	%
本 村	22	34.38	40	33.61	8	29.63	70	33.3
邻 村	25	39.66	41	34.45	9	33.33	75	35.7
其 它	17	26.56	38	31.93	10	37.04	65	31
合 计	64	100	119	100	27	100	210	100

### 3. 近距离婚嫁随年龄组值的减小在增多。

从表1中可以看出，被调查的27对60岁以上的夫妇中有11对的婚嫁距离在2.5公里以下，占40.74%；在119对31~59岁夫妇中，2.5公里以内婚嫁的占43.7%；在所调查的64对30岁以下的夫妇中有30对在2.5公里内婚嫁，差不多占了一半。年龄组之间近距离婚嫁差不多是以3%的比例在增多。越是年轻，近距离婚嫁者则越多。

表2也反映了同样的事实。在所调查的20对60岁以上的夫妇中，2.5公里内婚嫁的为零，7.5公里内婚嫁的占65%；在31~59岁年龄组中，2.5公里内婚嫁的占12.5%，7.5公里内的占79.54%；而30岁以下的年龄组中，2.5公里内的为18.42%，7.5公里内的达到了92.1%。

无论是2.5公里内或是7.5公里内的近距离婚嫁，随着年龄组值的减小，近距离婚嫁者都在增多。表3中，随着年龄组值的减小“其它”栏的百分数的随之减小从反面又证实了上述结论。

解放近40年来农村青年的社会交往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交通的便利和交通工具的进步在不断扩大。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许多60岁以上的夫妇都没有到过县城，而30岁以下的已婚青年中却没有一例，不仅如此，绝大部分还到过省城或别的大城市。如此，则农村的婚嫁流动应该是随年龄组值的减小远距离婚嫁比例增大，但上面所述的调查结果却正好相反，仅究其社会原因我们以为有以下几点值得考虑。

首先，当地的主要婚媒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婚嫁的距离。根据我们的调查，当地的婚媒形式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包办（买卖）→媒人介绍→自由恋爱。解放前结婚的夫妇中约78%的属于包办（买卖）婚姻；1949~1980年间结婚的夫妇中80%以上仍然是父母包办和媒人介绍的；但1980年以后结婚的夫妇中则以媒人介绍和自由恋爱为主。我们以为包办和自由恋爱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近距离婚嫁。

对176对包办婚姻婚嫁距离的调查表明：2.5公里内婚嫁的有71对，占调查总数的40.34%，2.5~5公里的有51对，占28.97%；5~7.5公里的有23对，占13.07%。也就是说7.5公里内婚嫁的占调查总数的82.39%（见表4）。包办婚姻之所以会导致近距离婚嫁，其原因可能是这样的：包办婚姻一般都是在老亲戚、朋友和熟人的子女之间产生的，由于他们的父母受当时的交通、社会和经济条件的限制而交往范围狭小，而且农民的社会交往受传统习俗的

表4

176对包办婚姻的婚嫁距离

距 离	2.5公里下	2.5~5公里	5~7.5公里	7.5~10公里	10公里以上	合 计
对 数	71	51	23	8	23	176
%	40.34	28.97	13.07	4.55	13.07	100

影响大多数又只是在血缘和地缘关系较近的人之间进行，包办婚姻的婚嫁流动当然就不可能是远距离的了。

调查中得知包办婚姻的比例是随年龄组值的减小而降低的，那么近距离婚嫁的比率应该随年龄组值的减小而降低，实际情况却又是正好相反。为什么呢？

事实上，随着人们婚姻观念的改变，伴随包办婚姻比例的下降的是自由恋爱婚姻比例的上升。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自由恋爱比例的上升不仅没有减少近距离婚嫁，相反却增加了近距离婚嫁（见表5）。根据我们对74对自由恋爱婚姻的调查，2.5公里内婚嫁的占

表5

74对自由恋爱婚姻的婚嫁距离

	本 村	邻 村	其 他	合 计	
2.5公里下	37	14	0	51	68.9%
2.5~5公里	0	7	3	10	13.5%
5~7.5公里	0	0	3	3	4.1%
7.5~10公里	0	0	2	2	2.7%
10公里上	0	0	8	8	10.8%
合 计	37	21	16	74	
	50%	24.8%	21.6%		

68.9%；7.5公里内婚嫁的占86.4%；本村和邻村内婚嫁的占78.4%，其中本村的占50%。也就是说近距离的婚嫁占绝大多数。

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今天的山区农村尽管交通条件与解放后甚至20年前比较有了不同寻常的改善，农村青年的社会交往范围也有了很大的扩展。但是这种交通改善和交往扩大却很少能帮助远距离的婚嫁。我们知道，农村交通的改善只是限于城镇乡村这种纵向的之间，即由村→乡镇→县城→省城，农村青年交往范围的扩大也是这种状况。但各村之间，特别是乡之间和村之间的交通条件却仍然是极不方便。也就是说，工人可以坐上公共汽车从村里上乡镇到县城以至省城，但村与村之间却很难方便地来来去去。调查中我们体会到从一个村子到邻村以外的村子往往要骑自行车、步行4小时左右，山路崎岖，极为不便。这种交通条件极大地限制了远距离农村青年之间的交往，加上乡镇又几乎没有可供青年们进行交友活动的场所，远距离农村青年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进行交往，要想让他们自由恋爱并组合成家庭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尽管农村青年的社交范围扩大了，但由于是一种向城镇的纵向扩大，他们不可能与城镇青年进行婚配，这样的话，农村青年就只有在近距离进行择偶婚嫁了。

实际上，近距离婚嫁增多还与婚姻当事人父母的心愿有关。在农村，特别是山区农村，做父母的一般都不希望子女迁嫁到远处，以便彼此间有个照应。正如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所说：“嫁远了，父母去看一次女儿都不容易，女儿回一次娘家也不简单”。况且，如果找近一点的人家，男女双方都可以在事先通过各种途径对对方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知根知底，比

较放心得下。特别是计划生育政策实行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使不少农民为日后的老年生活而担心，这也是导致近距离婚嫁增多的原因之一。

此外，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近距离婚嫁的增多。分田到户以后，生产和经营不再是集体的事而变成了一家一户自己的事。农忙时一人如果忙不过来，为了抢时间抢季节就得请人帮忙，而嫁出去一个人便意味着减少一个劳动力。如果嫁到近处，农忙时随时都可以相互帮忙；如果嫁远了，要帮忙就困难了。正因为如此，婚姻当事人其父母都不愿意使将来的亲戚相距太远。

当然，造成近距离婚嫁多的原因并不只限于上述几种。譬如，农村中有相当一部分青年人的结合是通过亲戚或朋友介绍的，这些媒人的活动范围本身就有限，介绍的对象之间彼此也相距不远。还有，村与村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太大等因素也可能造成近距离婚嫁。

### 三、近距离婚嫁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几点建议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婚姻观念的逐步改变加上农村青年社会交往的增多，自由恋爱婚姻的比例会逐渐上升，依据上述的分析，自由恋爱婚姻的增多必将会进一步提高近距离婚嫁的比率。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近距离婚嫁可能导致的后果作些分析，以期引起人们的关注。

我们以为近距离婚嫁的主要后果即：近距离婚嫁（必然导致）——→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的巩固（可能导致）——→近亲婚姻——→人口素质低下——→不利于农村的改革、开放和社会的进步。

首先，本村内和本村与邻村之间婚嫁或者说近距离婚嫁的增多会逐渐形成以血缘和亲缘关系为纽带，以家族和亲属为主体，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小群体，从而进一步形成特殊的人际关系，有时还会形成政务上的裙带关系。事实上，许多中国农村地区已经出现了这类问题，有的地区还相当严重。

其次，由于近距离内婚嫁，加上血缘关系的巩固，青年人择偶的可选择性就会变得越来越狭小，随着时间的延续就不可能不在近亲之间进行婚嫁，从而导致近亲婚姻。众所周知，近亲婚姻的直接后果就是人口素质的降低。

再次，近距离婚嫁使得人们的社交范围狭小，逐渐就会形成一种封闭状态。一个系统如果处于封闭状态，不和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就会直接威胁到系统的存在和发展。

总之，近距离婚嫁可能导致的最终结果将是阻碍农村社区的改革和开放，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

为了防止这一不良后果的产生，特提以下几点建议。

1. 应该加强农村基层团组织的建设。现在农村基层团组织基本处于涣散状态，亟待整顿恢复。应该加强农村基层团组织的建设，丰富农村青年的业余文化生活，创造各种条件和机会，增进远距离农民青年之间的交往，并且积极宣传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使农村青年充分认识到近距离婚嫁后果的严重性。

2. 赋予传统的婚媒形式以现代色彩。由于远距离农村青年没有时间也少有机会在一起进行交往，因此可以在农村开办婚姻介绍所，为他们牵线搭桥，解决远距离农村青年之间的婚嫁基础问题。

3. 在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逐步解决农村基层特别是村与村之间的交通问题，扩大农村青年交往的有效半径。

责任编辑：谭 深